

政纬民商法学论坛（第十二讲）：澳门夫妻财产制度

春和景明，天朗气清。4月23日（周三）13:30至15:30，王健法学院二楼大会议室，师生济济一堂、座无虚席，“政纬民商法学论坛”第十二讲成功举办。

本次我们荣幸邀请到了澳门大学高级导师、澳门家庭法学会会长、澳门立法及司法见解研究会秘书、罗马法与共同法研究会秘书长梁静姮女士。本讲主题是澳门夫妻财产制度。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梦醉先生应邀来到讲座现场担任本讲主持人。

沈梦醉先生率先致辞。他简要介绍了梁静姮女士，并代表政纬律师事务所和全院师生对梁老师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



讲座伊始，梁静姮女士首先对结婚这一概念发展演变的概况进行了简要梳理，并提出了一个问题：结婚是不是合同？她指出，首先“结婚是合同”这一观点的产生，是十一世纪注释学派在解答罗马法的过程中，对 consensus（合意）和 contractus（合同）这两个概念产生了误读，而十六世纪学者 Donellus 延续了上述观点，并认为婚姻是一种债的关系；但随后，十八世纪末德国法学家 Gl ü ck 反驳了婚姻是债这一观点，指出这是对婚姻双方关系的误解，混淆了

“债”和“义务”；之后，十九世纪末学者 Manenti 提出二因说，强调婚姻是由起始性合意和连续性合意组成的，这种观点逐渐成为主流。梁女士认为，在婚姻的发展过程中，教权对“结婚是合同”这一观点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权力的扩张，巩固了“结婚是合同”这一观点；而宗教改革后，世俗势力膨胀，进行婚姻还俗，重新赋予了婚姻自由。这也影响了夫妻财产制度的发展。在第二部分，梁女士着重介绍了澳门婚姻财产制度的发展过程。澳门的婚姻财产制度最早是不平等的财产制，有许多封建残余；中期以夫妻共同财产制为主；1999年《澳门民法典》的候补财产制采取得财产分享制。第三部分，梁女士具体介绍了如今澳门的四种婚姻财产制：一般共同制、取得共同制、取得财产分享制和分别财产制。第一，在一般共同财产制中，共同财产由夫妻现在及将来拥有之一切财产组成，所以一方配偶对另一方将来可能继承到的利益具有期待权，但这一规定可能会影响家庭之安宁稳定；第二，在取得共同制中，共同财产主要是劳动所得。在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时，共同财产会进行平分；第三，取得财产分享制中不存在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所有财产全部为个人财产，但个人财产会划分为供分享和不供分享两个部分。包括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之财产、个人财产之孳息等在内的财产，均属不供分享之财产；第四，分别财产制中，在夫妻财产的管理与处分、夫妻双方债务责任等问题上，与不存在婚姻关系之双方相比，仍然存在区别。在第四部分，梁静姮女士述评了四种类型的澳门夫妻双方负责债务。除夫妻合意债务外，还有：为家庭生活正常负担之债。此种类型之债务与家庭开销之债相区别，关键在于，“正常负担”通常是具有惯常性的；为夫妻共同利益之债。此种债务不论婚前婚后、是否得利，只要目的上是为了夫妻共同利益，就可以被认定为是夫妻双方负责债务，因而争议较大；因经营商业企业而生之债务。但如果能够证明有关债务非为夫妻共同利益而设定，则不属于夫妻双方负责债务。在第五部分，梁女士介绍了澳门事实婚关系内之财产关系。澳门的事实婚关系与大陆的事实婚姻不同，其乃婚姻以外的另一种选择，事实婚双方不受婚姻财产制度约束，但可能相互之间有继承权。最后，梁女士总结道，澳门的夫妻财产制度受葡萄牙影响极深，近年来有放宽婚姻限制之趋势。究竟是要维持家庭的稳定，还是要追求婚姻之自由，这可能是婚姻家庭法中一个永恒的问题。



講座結束後，梁靜姮女士耐心細緻地回答了在場同學的提問。最後，本次講座在一片熱烈掌聲中完美落幕。本次講座為學院師生提供了難能可貴的與澳門民法學者交流對話的機遇。梁女士紮實的法學功底和縝密的邏輯思維，帶領我們鳥瞰澳門夫妻財產制度的全貌。新思維與新觀念的交互碰撞，極大地拓展了在場學子們的學術視野。

本次講座是江蘇政治經緯律師事務所慷慨解囊，資助我院舉辦的政緯民商法學論壇的第十二講，在此特致謝意！並感謝沈夢醉先生百忙之中的熱情主持！



(供稿：王选迪)